

鄰水及邊坡作業安全衛生重點事項

一、鄰水、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：

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時，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，內容包含：

1. 通報系統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，包括無線連絡器材、連絡信號、連絡人員等。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，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，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，並視情況展開救援。
2.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：視工程危害特性，準備救生衣、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

二、土方開挖工程：

1. 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，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，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，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。
2. 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，應規劃行駛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、翻落。
3. 從事土砂、岩石等之露天開挖，應注意設置擋土支撐或確認土砂、岩石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方可施工。

三、河川清淤作業：

1. 作業時有水位暴漲、土石流、岩石滾落或車輛機械撞擊之危害時，預防規定如一及二。
2. 作業時如有尖銳物刺穿四肢或有皮膚感染之虞，應使勞工穿戴雨鞋、手套或防水衣等防護設備。